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2CDAA605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2CDAA605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卫信康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卫信康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卫信康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卫信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卫信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卫信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卫信康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卫信康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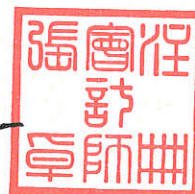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卫信康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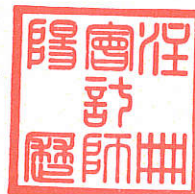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Fei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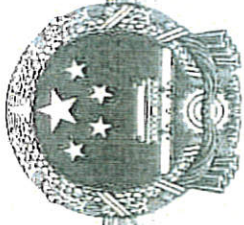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80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	2,080.00			1,900.00	88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0.00				2,05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	660.00			3,36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15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	2,890.00			60.00	88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890.00	6,810.00		8,820.00	880.00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2,890.00	6,810.00		8,820.00	880.0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离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业务; 代理记账; 接受委托, 依法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6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30608137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762884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2000 01 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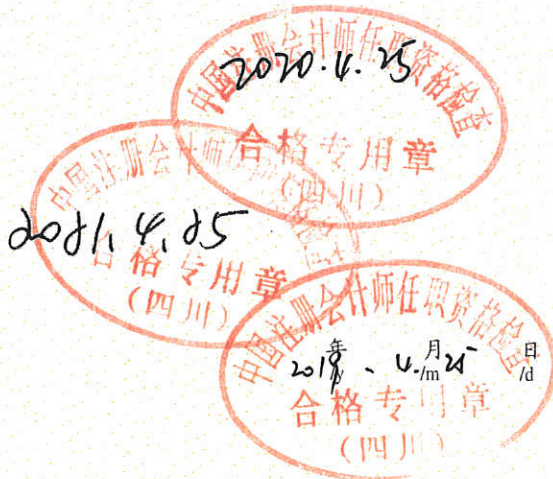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川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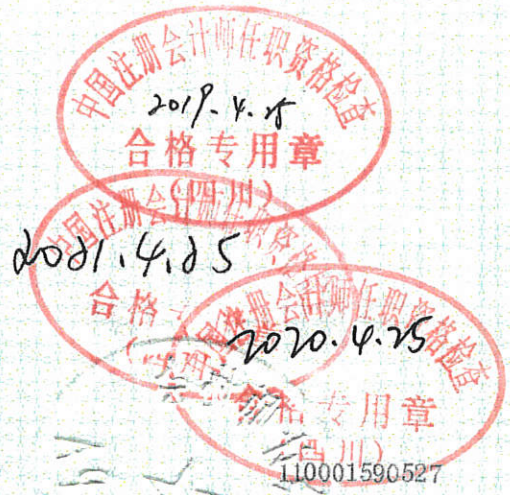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6 日
 /y /m /d



姓名: 王瑞华
 Full name: 王瑞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9
 Date of birth: 1985-11-2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00224198511290342
 Identity card No.: 500224198511290342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5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5/2



调出:

王瑞华调出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税务师从事涉税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